

沙田區議會
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程張迎議員,MH(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黃學禮議員(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陳兆陽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陳諾恒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陳珮明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陳運通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鄭仲恒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四分
鄭則文議員	下午三時十八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張慶樺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一分
趙柱幫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周曉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鍾禮謙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許立桑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四分
許銳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九分
黎梓恩議員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下午四時三十一分
林港坤博士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李志宏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一分
李世鴻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李永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廖栢康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盧德明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勞越洲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雷啟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出席者

陸梓峯議員
麥梓健議員
麥潤培議員
莫錦貴議員, BBS
吳錦雄議員
吳定霖議員
石威廉議員
冼卓嵐議員
丁仕元議員
曾 杰議員
曾素麗議員
衛慶祥議員
黃文萱議員
丘文俊議員
楊思健議員
葉 榮議員
容溟舟議員
何健南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八分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八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九分
下午四時三十一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展翹博士, JP
林方達先生
王婉嫻女士
梁子健總警司
蔡雅詠總督察
甄嘉傑先生

敖寶玲女士

梁綺莉女士
黃錦麗女士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理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列席者

葉錦明先生

黃秀娟女士

鄭家彥先生

夏崇富先生

朱錦嫦女士

黃國維先生

王素雯女士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東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7(北)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應邀出席者

梁少明先生

黃錦發先生

陳英豪先生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

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

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未克出席者

黃浩鋒議員

岑子杰議員

(已請假)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本年度第一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傳媒在現場攝影、錄影和錄音。

3. 主席歡迎各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甄嘉傑先生、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東鄭家彥先生、房屋署(房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敖寶玲女士、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建築師(工程)8 梁少明先

生、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顧問公司)高級建築師陳英豪先生和建築師助理黃錦發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請假事宜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接獲下列議員書面請假：

黃浩鋒議員

工作原因

5. 大會通過上述議員請假。

通過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STDC 9/2020)

6. 主席指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建議。

7.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通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STDC 10/2020)

8. 主席指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建議。

9.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沙田區議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

(文件STDC 1/2021)

10. 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擔任由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舉辦的“第十二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機構，並授權該委員會展示區議會的會徽於相關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他表示活動主辦機構邀請議員出席本年

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活動，如議員有興趣出席，可與他或秘書處聯絡。

11. 大會通過區議會擔任“第十二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機構，並授權區議會的會徽於相關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STDC 2/2021)

1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收到麥潤培議員退出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地保會)的申請。現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地保會的更新成員名單。

13.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撥款申請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建議
(文件STDC 3/2021)

14. 主席表示此項工程的初步預算工程總成本超過 300 萬元，並由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經地保會推薦給區議會考慮，請議員考慮通過和確認上述撥款。他詢問議員對上述工程建議有沒有查詢，並提醒每位議員就此議題最多發言兩次。

15.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工作小組和地保會已就上述工程建議作出深入討論，與會者大致對開展上述工程並無異議，惟他關注擬建造的行人通道上蓋未能連接紅梅谷路遊樂場出入口現有的上蓋。他曾向總署工程組了解有關事宜，工程組表示尚未就有關建議諮詢路政署的橋樑及有關建

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橋諮會)；

- (b) 他指工程組在擬備另一個地區小型工程項目ST-DMW378，即建造大水坑港鐵站至錦泰苑的行人通道上蓋的方案後，曾諮詢橋諮會的意見，結果該會建議上蓋須有無間斷的覆蓋。他擔心即使今日在會議上通過上述工程建議，日後仍可能因橋諮會有其他建議而需要增加工程撥款；
- (c) 他表示與其他議員曾獲秘書處邀請到紅梅谷路實地視察，然而，秘書處卻沒有邀請工作小組召集人李志宏議員出席，他詢問秘書處邀請議員出席實地視察的準則為何；
- (d) 他詢問工程組有沒有後備方案；
- (e) 他不滿意工程組的工作表現；以及
- (f) 他欲了解本年度區議會撥款超額承擔的情況如何。

16. 陳英豪先生表示已在本年三月五日與當區和鄰近地區議員、倡議人和工作小組召集人李志宏議員到紅梅谷路實地視察。經討論後，在場人士一致認同維持原定方案。

17.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何健南先生表示根據慣常做法，秘書處會邀請當區議員和倡議人實地視察，所以秘書處邀請了當區議員曾杰議員和倡議人許銳宇議員到紅梅谷路實地視察。

18.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秘書處的做法並不恰當。秘書處應邀請工作小組召集人李志宏議員出席實地視察。他指他沒有出席實地視察是因為李志宏議員並未獲邀出席；以及

- (b) 他重申顧問公司需要準備後備方案。如因橋諮會建議原定方案作出改動而衍生額外的顧問費用，應由顧問公司自行承擔。

19. 梁少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容溟舟議員的建議；
- (b) 他表示顧問公司曾就此建議及牽涉之額外建造費用作可行性研究；
- (c) 顧問公司已於本年三月五日與出席實地視察的議員解釋情況；
- (d) 他請議員參閱文件STDC 3/2021的附件第22頁所載的預計工程時間表。他表示工程方案須在第一階段通過後，才會在第二階段諮詢橋諮會的意見；
- (e) 項目ST-DMW378的籌備工作已進入第四階段，並已就橋諮會提出的建議作出改善；
- (f) 根據過往經驗，橋諮會甚少不就工程方案提出改善建議，以項目ST-DMW378為例，橋諮會亦曾提出7至8項改善建議。因此，工程方案日後是否需要增減撥款難以控制；
- (g) 顧問公司會根據橋諮會的建議修改工程方案；
- (h) 顧問公司難以估計橋諮會會就上述工程提出甚麼改善建議；以及
- (i) 建議新建造行人通道上蓋之原定方案，是採用了一個大致相同、已被橋諮會批核、已建造、且將連接上的

上蓋方案(工程ST-DMW134)，因此，他相信沿用上述原定方案能使工程在橋諮會得以盡快通過。

20. 許銳宇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現時紅梅谷路遊樂場的上蓋只是避雨處，而非通往其他地方的行人通道；
- (b) 如接納容溟舟議員的建議，再次進行可行性研究需時至少半年；
- (c) 他認為容溟舟議員建議的方案成本效益不高；
- (d) 他表示如橋諮會建議擬建造的行人通道上蓋須連接紅梅谷路遊樂場的上蓋，可請橋諮會進行實地視察後重新檢視有關建議；
- (e) 他質疑擬建造的行人通道上蓋是否有需要連接附近所有行人通道的上蓋；以及
- (f) 他建議通過原定方案。

21. 李志宏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當日有參與實地視察；
- (b) 他表示尊重當區議員曾杰議員和倡議人許銳宇議員的意見；以及
- (c) 他希望民政處日後可加強與總署、政府相關部門和機構的溝通，以了解不同人士的需要和意見，令工程方案在橋諮會得以順利通過及展開。

22. 陳英豪先生表示備悉李志宏議員的建議，日後會加強與相關人士的溝通。

23. 何健南先生表示備悉各位議員就秘書處邀請議員出席實地視察安排的意見。

24.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報告事項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STDC 4/2021)

(文件STDC 5/2021)

25. 陳珮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查詢巴士路線計劃簡介會的安排；以及
- (b) 議員曾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討論延長巴士第286M號線至慈雲山的建議，他希望了解跟進的進度如何。

26.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巴士路線計劃簡介會將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於恆安社區中心舉行；
- (b) 特別會議的議程正在擬備，有關286M號線的路線調整建議將會納入議程；
- (c) 根據過往經驗，議員需要較長時間討論巴士路線計劃，如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納入特別會議的議程，他擔心特別會議會變得太冗長；

- (d) 顧問公司已安排在沙田大會堂舉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簡介會，舉行時間將於稍後通知各位議員；
- (e) 丘文俊議員早於去年十一月已向秘書處提交提問。受疫情影響，交運會會議經多次延期至本年二月舉行。然而，當日丘議員因工作需要提早離開會議，上述提問因而未有在會議上處理；
- (f) 他早前要求秘書處將丘文俊議員的提問納入特別會議的議程卻被拒絕，他欲了解原因為何；以及
- (g) 他表示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委員會主席有權決定召開特別會議和會議的議程。

27. 主席提醒議員出席本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舉行的巴士路線計劃簡介會。

28. 何健南先生表示下次交運會特別會議為二月二日特別會議的續會。根據以往慣例，續會會議上應處理上次特別會議的跟進及相關事項。因此，丘文俊議員的提問會在下次交運會的恆常會議上處理。

29.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不同意秘書處的處理方法；
- (b) 由於委員會會議提問的數目不能多於五項，如將丘文俊議員的提問納入下次恆常會議的議程中，其他議員提問的機會便會減少；以及
- (c) 他擔心下次交運會恆常會議會十分冗長。

30. 主席請秘書處在會後繼續與容溟舟議員跟進交運會會議事宜。

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6/2021)

31. 陳珮明議員欲跟進在會議上通過有關項目 ST-DMW378 動議的進度。

32. 容溟舟議員表示可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予主席和工作小組召集人跟進。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 STDC 7/2021)

33. 陳珮明議員表示在會議上，有議員欲向古物古蹟辦事處索取記錄了大約 8 800 幢具歷史價值建築物的名單，他欲查詢秘書處跟進的進度如何。

34. 陳諾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沒有收過相關資料，希望秘書處跟進；以及

(b) 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會議上，他曾就房署提交的工作計劃大綱提出建議於豐盛苑長者健身設施位置安裝安全地墊，他欲向該署查詢跟進的進度如何。

35. 主席請陳諾恒議員於會後繼續與秘書處跟進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相關事宜。

36. 敖寶玲女士表示會於會後聯絡陳諾恒議員報告有關長者健身設施的進展。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8/2021)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件 STDC 9/2021)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10/2021)

37. 主席感謝丘文俊議員協助安排拍攝區議員的團體照片。他表示是次拍攝由議員自費安排。

38. 大會備悉上述 7 份委員會報告。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文件 STDC 11/2021)

39. 主席表示希望總署不會因去年活動受疫情影響而減少支出，繼而削減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

40.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質疑民政處因在家工作的安排，遲遲未通知議員來年的區議會撥款額；
- (b)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無法就區議會撥款作出相應安排；
- (c) 他擔心區議會聘請合約員工的數目會因區議會撥款削減而減少；
- (d) 各工作小組希望可以盡快開會，以討論來年的工作計劃；以及
- (e) 他希望民政處交代在舉行簡介會期間，民政處 441 會議室的使用情況。

41. 何健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總署仍未公布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額；

- (b) 去年不少活動均受疫情影響而取消，因此，秘書處暫不會根據往常慣例按上年度的撥款額和活動實際開支來擬備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及暫訂頂額；
- (c) 秘書處在得知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額後，會着手制訂財政預算及暫訂頂額；以及
- (d) 當總署公布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而區議會通過有關財政預算後，各委員會和地區團體可以根據獲批款額來推行活動，唯當中部分活動可能會受疫情影響而延期。相信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活動舉辦時間與本財政年度的情況相約。

42.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黃展翹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澄清秘書處的在家工作安排不應被指為導致撥款延誤的原因。在疫情期間，秘書處一直支援區議會，還需要處理更多因疫情而引起的額外事宜；
- (b) 她表示當總署落實下年度的撥款額後，便會通知各位議員；以及
- (c) 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第 3.1.1 條，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 15%聘請專責人員。在此大前提下，財常會已原則性通過在下一個財政年度聘任合約員工的撥款申請。

43. 主席表示會繼續與秘書處跟進下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額。

44.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理解秘書處在疫情期間需要處理額外工作；

- (b) 他欲查詢來年聘任的合約員工數目，與現時的合約員工數目有沒有不同；
- (c) 他欲查詢如因區議會撥款額減少需裁減來年聘請的合約員工，民政處會否以其他途徑聘請這些不獲續約的合約員工；以及
- (d) 他欲查詢民政處會否就不獲續約的合約員工提供過渡性安排。

45. 主席表示財常會會跟進聘任合約員工的撥款安排。

46. 黃展翹博士重申每年區議會撥款均由民政事務局經總署撥予各區區議會，而並非由當區民政處決定或安排。

47.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二零二零年沙田區罪案簡報

(文件 STDC 12/2021)

48. 主席感謝警方在短時間內備妥資料文件。

49.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梁子健先生簡介文件，重點如下：

- (a) 沙田區二零二零年的整體罪案數字為 3 881 宗，較二零一九年的 3 140 宗增加約 24%。破案率則為 34.8%，較二零一九年的 36.3% 輕微下跌 1.5%。以另一角度闡述，與每 10 萬人口中的罪案數字比較，沙田區有 560.4 宗罪案，整體罪案率比全港每 10 萬人口中有 843 宗為低；

- (b) 罪案的首五位為詐騙、刑事毀壞、店鋪盜竊、雜項盜竊與傷人及嚴重毆打，分別為 1 136 宗、475 宗、449 宗、368 宗和 235 宗；
- (c) 與二零一九年比較，上升罪案的首三位為詐騙、單車盜竊和店鋪盜竊，而下跌罪案的首三位則為刑事毀壞、雜項盜竊和爆竊案；
- (d) 二零二零年共有 1 136 宗詐騙案，較二零一九年的 549 宗增加 587 宗。其中 858 宗電腦騙案，較二零一九年的 380 宗增加 478 宗；100 宗電話騙案，較二零一九年的 50 宗增加 50 宗；3 宗街頭騙案，較二零一九年的 2 宗增加 1 宗；74 宗低息貸款騙案，較二零一九年增加 74 宗；以及 101 宗其他騙案，較二零一九年的 92 宗增加 9 宗；
- (e) 電腦騙案主要包括 537 宗網上購物騙案、70 宗網絡情緣騙案和 175 宗其他社交媒體騙案；
- (f) 在電話騙案方面，行騙手法以假冒官員為主，其他行騙手法包括“猜猜我是誰”；
- (g) 其他騙案主要包括盜用八達通卡或信用卡、車輛買賣及騙取醫療補貼等；
- (h) 沙田警區聯同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分區委員會和耆樂警訊會員於去年十一月四日至六日，分別到馬鞍山海栢花園、港鐵大圍站和沙田圍站派發防騙飾物，亦透過派發傳單、紙巾和盒裝紙巾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
- (i) 沙田警區亦於本年二月六日至十日聯同滅罪會在沙田區進行宣傳車路演，地點包括沙田廣場、馬鞍山廣場

和港鐵大圍站，並以“提子”吉祥物提醒市民提防騙子；

- (j) 沙田警區亦在沙田少年警訊的 Facebook 和 YouTube 頻道宣揚防騙信息；
- (k) 其他宣傳方法包括向市民派發口罩等；
- (l) 二零二零年共有 177 宗單車盜竊，較二零一九年的 82 宗增加 95 宗。警方透過便衣警員巡邏和由物業管理人員加強巡邏和安裝閉路電視打擊罪案，警方近日亦拘捕了 29 人；
- (m) 二零二零年共有 449 宗店鋪盜竊案，較二零一九年的 380 宗增加 69 宗，當中 342 宗已破案，破案率為 76.2%。盜竊的物品主要為食物，其他包括個人護理用品、衣服和日用品等。警方共拘捕 337 人，當中 45%(即 152 人)為 65 歲以上人士，以盜竊食物為主；
- (n) 二零二零年共有 90 宗三合會相關罪案，較二零一九年的 30 宗增加 60 宗。警方共拘捕 82 人，破案率達 91.1%；
- (o) 他分享一宗於去年十二月在駿洋邨發生的罪行。當時警方接獲新開張酒樓的一名經理報案，表示有 7 至 8 名自稱三合會人士到場，向經理索取保護費。軍裝警員和刑偵人員接報後隨即趕到現場調查，最後警方成功拘捕 10 名涉案人士，其中 8 人與此案有直接關係，另外 2 人則為幕後人士；
- (p) 二零二零年共有 235 宗傷人及嚴重毆打案，較二零一九年增加 43 宗，當中 82 宗涉及家庭成員之間的暴力，情況與二零一九年相若。警方已破獲 180 宗案件，破案率超過 76%；

- (q) 二零二零年共有 38 宗嚴重毒品案，較二零一九年的 21 宗增加 17 宗，破案率達 100%；
- (r) 二零二零年共有 112 宗家庭暴力案，較二零一九年增加 14 宗，案件主要包括毆打、刑事恐嚇及 33 宗雜項事件，例如普通襲擊和糾紛等。警方已破獲 103 宗案件，破案率達 92%；
- (s) 二零二零年共有 4 宗嚴重賭博案，較二零一九年的 1 宗增加 3 宗，案件主要包括網上賭博及街頭操縱賭博。警方共拘捕 15 人，破案率達 100%；
- (t) 二零二零年共有 1 013 宗街頭賭博案，較二零一九年的 356 宗增加 657 宗。騙案的升幅主要源於市民擔心聚賭違反限聚令而頻頻報案，而警方亦已在聚賭黑點發出 415 張告票。他表示利安邨對出 T7 天橋、博雅山莊和城門河第一海濱花園是警方的重點執法地點。除了恆常執法行動外，警方亦聯同其他相關部門和物業管理公司進行定期執法行動，例如移除作賭博用途的雜物、安裝閉路電視和派發宣傳單張等；
- (u) 刑事毀壞有下跌趨勢，二零二零年有 475 宗，較二零一九年的 565 宗下跌 90 宗，其中 112 宗已破案；
- (v) 二零二零年共有 368 宗雜項盜竊案，較二零一九年的 424 宗下跌 56 宗。案件一般為事主大意遺下財物而招致損失；
- (w) 二零二零年共有 86 宗爆竊案，較二零一九年的 125 宗下跌 39 宗；其中 15 宗已破案，共拘捕 16 人。涉及地點包括 19 宗私人屋苑、9 宗村屋和 16 宗公共屋邨個案，其餘地點包括店鋪、工商大廈和學校。警方於去年共進行 4 次反爆竊的大型行動，包括派出軍裝人

員在街頭巡邏和直升機在山頭掃盪；以及

- (x) 二零二零年共有 6 宗搶劫案，較二零一九年下跌 2 宗。涉案地點包括 3 宗便利店、1 宗酒店、1 宗社福機構和 1 宗街頭個案，當中 5 宗個案涉及賊人持刀行劫。警方已破獲 5 宗案件，共拘捕 7 人。其中 1 宗在港鐵大圍站有人被搶去名貴手錶的案件，警方已拘捕犯人，並排期在高等法院審訊。

50. 冼卓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電話騙案方面，他欲查詢以本地實名電話卡或“太空卡”進行電話行騙的數字；
- (b) 他建議警方向區議會報告與滅罪會舉辦的活動；
- (c) 他欲查詢利安邨和城門河附近以外的聚賭黑點；以及
- (d) 他欲了解室內聚賭問題。

51. 李永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關注整體罪案率的增幅；
- (b) 在賭博案方面，他欲查詢當中有否牽涉三合會人士；以及
- (c) 他欲了解數宗嚴重賭博案的詳情。

52. 麥潤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留意到利安邨的聚賭地點已轉移到銀湖·天峰和錦英苑附近；

(b) 他建議警方加派人手到銀湖·天峰和錦英苑附近執法，並加強宣傳教育；以及

(c) 他擔心聚賭地點由三合會人士操縱。

53. 丁仕元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在聚賭問題方面，他希望警方加強到銀湖·天峰和錦英苑附近執法；

(b) 在電話騙案方面，他欲查詢破案數字；

(c) 他欲了解電話騙徒一般會冒充香港還是內地官員；以及

(d) 他欲了解口罩騙案及警方破案數字。

54. 梁子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在電話騙案方面，他表示暫時沒有以實名電話卡或“太空卡”進行電話行騙的數字；

(b) 他表示可於往後區議會大會上展示與滅罪會舉辦活動的資料；

(c) 在聚賭問題方面，博雅山莊、城門河第一海濱花園、利安邨對出 T7 天橋和石門安明街均是警方重點打擊的地點；

(d) 警方亦派警員到各大屋苑的公園範圍執法，例如顯徑邨、秦石邨、沙角邨、新田圍邨、田心村、美林邨、博康邨、頌安邨、恆安邨、耀安邨、禾輦邨、廣源邨、瀝源邨、大涌橋路近鄉議局大樓附近、濱景花園及其他零散地方；

- (e) 他強調警方會在不同地方進行恆常的執法行動；
- (f) 他指只要涉案人士屬三合會人士，無論有否利用其身分犯案，有關案件均會納入三合會相關罪案；
- (g) 就處理升幅最大的詐騙和單車盜竊案方面，警方會採取預防措施，例如宣傳車路演、派發宣傳單張及在屋苑和醫院大堂播放宣傳片等；
- (h) 他指嚴重賭博案並非指由三合會操縱的街頭賭博，而是指非法經營賭場、收受賭注、籌辦獎券活動、提供金錢用作非法賭博或獎券活動、擁有物業經營賭場及賭博時作弊等。去年的 4 宗嚴重賭博案包括 1 宗外圍賭博、1 宗網上賭博和 2 宗街頭操縱賭博；
- (i) 他指警方以情報主導行動打擊嚴重賭博，並以恆常執法及宣傳教育打擊街頭賭博；
- (j) 他希望警方與議員合作打擊與三合會相關罪案；
- (k) 他指二零二零年共有 1 136 宗詐騙案，其中 100 宗已破案。破案難度在於犯人大多利用“太空卡”隱藏身分。但如犯人以個人戶口行騙，警方會透過銀行取得戶口持有人的資料以進行全面調查；以及
- (l) 在口罩騙案方面，他表示目前沒有相關數字。

55. 鄭仲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問社會福利署(社署)有否提供支援予聚賭人士；
- (b) 他欲了解在農曆新年期間村民非法燃放煙花的數字；
- (c) 他希望政府可立法規管市民燃放煙花的時間和地點；以及

- (d) 他關注去年的破案率偏低，因此欲了解警方的執法難度為何。

56. 衛慶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問警方有否就疫情對罪案率的影響作出分析；
- (b) 他問單車盜竊案上升的原因為何；
- (c) 他問長者參與店鋪盜竊數字上升的原因為何；
- (d) 就警方拘捕了 10 名涉嫌參與駿洋邨勒索案的人士，他欲了解當中的細節；以及
- (e) 在聚賭問題方面，他詢問警方有沒有在隆亨執法。

57.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問傷人及嚴重毆打案、嚴重毒品罪行、爆竊案，例如單車盜竊案、詐騙案、三合會相關罪案、家暴案及嚴重賭博案等數字增加的原因為何；
- (b) 他欲查詢沙田警區人員被調至國家安全處(國安處)工作的數字；
- (c) 他問三合會相關罪案和嚴重賭博案數字比去年急增的原因為何；以及
- (d) 他不同意大部分電話騙案來自本地電話卡。據他所知，大部分電話騙案來自境外電話，他質疑即使推行電話卡實名制亦無助破案。他向警方查詢有何解決辦法。

58. 梁子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非法燃放煙花方面，警方會採取執法行動，例如在節日期間加強警員巡邏有關黑點；
- (b) 在破案率偏低方面，由於詐騙案在去年急增，而且詐騙案一般較難破案，因而使得整體破案率偏低；
- (c) 他表示罪案率上升與疫情有關，尤其是在口罩詐騙案方面；
- (d) 在單車盜竊案方面，他表示警方曾於今年一月十三日成功在河畔花園外拘捕犯人，該名犯人涉嫌與區內 7 宗單車盜竊案有關。他表示警方會循執法和宣傳教育兩方面處理單車盜竊案；
- (e) 在長者盜竊案方面，他表示如長者年屆 65 歲或以上，盜竊金額又不多於 300 元，而且沒有相關案底，警方會透過“警司警誡計劃”酌情處理。另外，警方亦鼓勵有關長者加入耆樂警訊；
- (f) 關於在駿洋邨發生的三合會案件，該宗案件仍在調查中；
- (g) 他備悉衛慶祥議員的意見，會加強在隆亨的執法行動；
- (h) 他表示二零二零年共有 86 宗爆竊案，較二零一九年的 125 宗下跌 39 宗，跌幅達 31.2%，其中 15 宗已破案，共拘捕 16 人；
- (i) 他感謝容溟舟議員對罪案率的關注，警方會繼續調查案件和加強宣傳教育；

- (j) 在沙田警區人員被調至國安處工作方面，他表示目前沒有相關數字；
- (k) 他強調警方會繼續打擊與三合會相關的罪案；以及
- (l) 在使用境外電話進行騙案方面，他表示目前沒有相關數字。

59. 社署沙田區福利專員梁綺莉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社署透過各區的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為長者提供多元化服務，包括輔導服務和社交康樂活動等；
- (b) 服務模式並不限於中心內，社工亦會主動接觸區內長者提供服務；
- (c) 部分非政府機構透過平和基金的資助提供特定的服務計劃，向沉迷博賭人士及其家人提供協助；以及
- (d) 她歡迎議員轉介有福利需要的個案至社署跟進。

60. 周曉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關注本年初在火炭發生的非法賽車事件。他向警方查詢有否就非法賽車採取相關的執法行動；以及
- (b) 在非法燃放煙花方面，他查詢煙花的入口和銷售渠道。

61. 楊思健議員表示警方目前以《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打擊聚賭。他查詢在疫情過後，警方會有何執法行動。

62. 陳珮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查詢電話騙案和網上詐騙案的數字；以及
- (b) 就非法賽車採取的執法行動方面，他希望警方可在地保會或交運會會議上提供相關數字。

63. 李永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曾多次就馬鞍山區的非法賽車問題向警方投訴；
- (b) 他關注非法賽車衍生的安全和噪音問題；
- (c) 他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 (d) 他希望警方提供相關執法行動的數字；以及
- (e) 他希望警方留意馬鞍山的聚賭問題。

64. 梁子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火炭發生的非法賽車問題，警方會聯同新界南交通總部研究聯合執法行動；
- (b) 在非法燃放煙花方面，警方會在農曆新年期間搜集情報和加強巡查；
- (c) 在處理聚賭問題方面，他表示在疫情過後，警方會採用傳統方法執法；
- (d) 他可於會後補充電話騙案和網上詐騙案的數字；

(e) 就非法賽車衍生的噪音問題，警方會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

(f) 他會於會後補充在馬鞍山針對非法賽車採取的執法行動的數字，亦會與新界南交通總部研究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以及

(g) 警方會聯同社署和非政府機構打擊聚賭問題。

65. 石威廉議員希望警方提供使用境外和境內電話卡進行電話詐騙的數字。

66.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欲查詢沙田警區會否因有警務人員加入國安處，以致區內沒有足夠的前線人員執法，導致去年的罪案率上升；以及

(b) 他欲查詢電話騙案主要來自境內還是境外電話。

67. 丘文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關注城門河第一海濱花園的聚賭問題，希望警方加強執法；以及

(b) 他指近日有市民向他表示曾在沙角街市被偷走財物，他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68. 勞越洲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在非法賽車方面，他希望警方能在特定節日前預先部署執法行動；以及

- (b) 在聚眾方面，他曾因市民在翠欣街聚眾而通知警方，他質疑警方的執法行動效率低。

69. 梁子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會於會後翻查使用境外和境內電話進行騙案的數字；
- (b) 在沙田警區人員被調至國安處工作方面，他表示沒有補充；
- (c) 在電話騙案方面，警方會繼續透過不同方法宣傳防騙信息；
- (d) 他表示警方去年於城門河第一海濱花園共發出 39 張限聚令告票，亦在一次反街賭的行動中拘捕了 4 名人士；
- (e) 他稍後會與丘文俊議員聯絡，跟進有市民在沙角街市被盜去財物的案件；
- (f) 在非法賽車方面，警方在節日前會預先與新界南交通總部部署行動或加強宣傳；以及
- (g) 就翠欣街聚眾一事，他表示稍後會向相關人員了解。

[會後備註：就各議員提及的關注事項，警方會後已聯絡相關議員作跟進。]

70.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71.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2. 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一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二一年五月